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調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爾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玲

相　對　人　謝佩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 萬元者，徵收1,000 元；100 萬元以上，未滿500 萬元者，徵收2,000 元；500 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 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 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 千元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所明定，且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時，未據繳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以112年度補字第718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上開裁定業於112年6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調解聲請費，亦有繳費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證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